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27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天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71,388,440.50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96,894,651.27 元，减去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6,541,507,487.20 元，加回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未支付的分红 1,115,454.2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1,327,891,058.7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806,523,826.37 元（合并）。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327,891,058.77 元。

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343,417,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74,733,75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国际会计准则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国际会计准则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国际会计准则。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二十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二十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五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

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各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分批循环使用。年借款利率由协议双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协商确定，借款利率按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具体以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用于各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补充经营资金需求，使公司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五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